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CP00000000於同年2月25日在家中出生後，送醫加護病房治療，期間相對人母CP00000000M未曾探視或準備所需用品，亦無照顧計畫，有遺棄疑慮。聲請人接獲通報進行訪查，盤點相對人親友資源，相對人母於109年產下第4名子女後，該子女即由聲請人安置，相對人母並經法院裁定停止對該子女之親權，又相對人母同居人及其親友均無照顧相對人意願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避免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危險之虞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20日9時45分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無照顧意願，期待出養相對人，且無適宜親屬資源，相對人母目前已經鈞院裁定停親權。綜上所述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，安置期間由苗栗縣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。

- 01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- 02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03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0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
- 04 67號民事裁定。
- 05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06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- 07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- 08 人母已經裁定停止對相對人之親權，相對人生父無照顧意
- 09 願，復無其他親屬資源，建議延長安置，由聲請人進行出養
- 10 程序。
- 11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母已經
- 12 本院裁定停止親權，相對人待由縣政府進行出養程序，有繼
- 13 續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
- 14 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，
- 15 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- 16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- 17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蔡宛軒